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激光雷达点云数据编辑软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雷达点云数据处理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中煤（西安）航测遥感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933.18万元，资产总额为15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煤（西安）航测遥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